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46號

原告 許○興 (真實姓名、住居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許寒菁 (住居資料詳卷)

被告 郭聰傑

0000000000000000

翁英華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253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被告郭聰傑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翁英華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主張被告翁英華明知被告郭聰傑未領有駕駛執照，而放任被告郭聰傑駕駛其所有之車輛，被告2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均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01

法 官 潘明彥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陳柔吟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